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ַ ניו	[1] 豆如丁,陕港八個八具科你似缘快港八川填刈具科门豆,如有个具,由快港八日门具具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常	學 歷	經 歷		政	見
1	6	6	劉育洋	60 年 9 月 14 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科技大學 國際商務系畢 中華醫事專科畢 高雄市立五福國 中 高雄市信義國小	出革順競選團隊 台達營造工務部副理 國殿建設工務部主任	生出口管理	1. 選票補助款將全數回饋文昌弱勢里民。 2. 落實文昌里環境清潔,定期排水溝清掃消毒。 3. 不定期舉辦文昌里里民聯誼活動。 4. 極力爭取文昌里巷弄內道路減速裝置,以維護里民 5. 爭取文昌里巷弄監視設備,確保里民人身、財產之 6. 增設文昌里之消防設備。	
2			杜炤烈	27 年 2 月 26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	長。	、七屆里	 一、誠心誠意為文昌里全體里民奉獻專職服務,全年之一、全力督促維護轄里基層建設,保持路面平坦、排享受優良生活品質。 三、做好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,加強巡邏以防治四、加強里鄰環境衛生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暨溝渠消五、關照里內獨居長輩、弱勢家庭等,輔助辦理社會流、秉持歷屆服務理念、精神、經驗、熱忱,再度繼續 	水溝通暢、路燈明亮,讓里民 社區治安,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毒等重點工作。 敗助等相關福利。
3			林育霖	60 年 3 月 23 日	男	高雄市	無	鹽埕國小(音樂 實驗班) 五福國中 道明中學畢	達 澳洲Newcastle國立大學應用 高雄市私立龍文文理短期補 責人 憶安健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育習班 負	1.里民大會-每年舉辦兩次。 2.自強活動-每年春秋兩季舉辦旅遊。 3.活動中心-積極爭取設立,讓里民有休憩活動場所 4.生活機能、品質、價值再提昇、完善。 5.關懷長輩、獨居照護,建立完善護網。 6.服務跑第一,您需要我就到。 換我來做 社區會卡好	•
4			林文隆	44 年 10 月 31	男	高雄市	無	初中畢業	貿易公司負責人		一、只有負責任的態度 二、沒有選擇性的服務 三、誠心負起里長的責任 四、盡心做好里長的義務 五、務實里辦公在文昌里 六、服務文昌里民有務實	
5			蕭上承	63 年 9 月 15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樹德科技大學資 訊管理系碩士畢 業		}隊長 公會理事	 爭取與學校協調,將置閒空間設置里民活動中心。 增設文昌里公布欄及生活交流網站,讓里內資訊充動態及政府宣導事項。 為保障里民安全,將全力要求監視器妥善率達到百名 重陽節敬老津貼,讓老人家不再外出排隊請領,貼 定期清潔房屋前、後水溝,杜絕病媒蚊滋生。 每季定期舉辦活動,讓里民充分認識,促進里內和 警力有限,民力無窮,與警方協調交互巡邏落實警、全。 	分百。 心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115 信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文昌里1-7鄰
 - 1116 信義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文昌里8-20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